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北院区保洁、医废管理、虫媒防治及管道疏通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北院区保洁、医废管理、虫媒防治及管道疏通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三信华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2376.204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3.1129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



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三信华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ئۈرۈمچى شەھەرلىك كەسپلىك خىزمەت بۆلۈمى  
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URUMQ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



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、  
纺织服装企业认定表

编号：202108001

企业名称	乌鲁木齐三信华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
详细地址	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318号712号	
申请企业类型	中小微企业	
成立时间	2012-07-30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邓敏健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	15899188688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	650103197611053214	
营业执照编号	650104050061014	
经营项目(范围)	物业管理园林绿化	
<p>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、纺织服装企业认定办法，乌鲁木齐三信华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审核，认定为中小微企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乌鲁木齐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1年08月02日</p>		

注：1. 本表一式三份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申请认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各一份。

2. “申请企业类型”按照申请认定的“四类”企业中，符合要求的一类去填写。

